

谱写新时代乡村振兴新篇章

本刊编辑部

乡村振兴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既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矛盾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必然要求。推动乡村振兴,浙江有基础、有条件,也有责任继续走在全国的前列。

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高效生态农业蓬勃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农民生活显著改善,城乡融合快速推进,提前消除绝对贫困,农业农村发展取得了历史性的成就。但同时浙江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如绿色消费需求升级和农业生产方式有待改进之间的矛盾,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日益提升和乡村规划、管理有待完善之间的矛盾,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农村公共服务有待提高之间的矛盾等。

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财政在乡村振兴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部门必须在准确把握“三农”工作规律和严格遵守《预算法》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创新方式,不断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是重点。只有产业兴旺,农村经济才能持续发展,农民收入才能稳定增长。针对当前农村产业“小打小闹”多、精深加工少的问题。财政要着力推动农村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培育提升新型农业主体、强化农业品质提升和品牌培育、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促进产业发展过程中,财政部门在持续加大支农投入的同时,要注重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形成多元投融资体系,合力推进乡村振兴。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从“千万工程”到美丽乡村建设,再到谋划实施“大花园”建设,浙江乡村建设持续快速推进,农村面貌发生深刻变化,但乡村规划水平、环境整治水平等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因此,财政要不断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支农政策体系,支持推进乡村绿色发展。要加大力度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村庄特色风貌规划、农村生态保护和修复等,打造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乡村振兴,民生改善是根本。乡村振兴的最终目标,就是提高农民的生活质量。当前,农村公共服务持续改善,但与城市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要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支持农村社保体系建设,促进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弱有所扶”;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富民惠民行动,促进农民早日实现全面小康。

乡村振兴,要把钱花在刀刃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财政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更需要管好用好每一分钱。要争取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财政涉农项目,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针对重点涉农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支农资金使用监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绩效。

“重农固本是安民之基、治国之要。”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号角已经吹响,我们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结合浙江实际,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为浙江乡村振兴全面走在全国前列谱写秀美华章。